



中国船级社

钢质远洋渔船建造规范

变更通告

2022 年第 2 次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 日

北京

目录

第 5 章 柴油机.....	1
第 1 节 一般规定.....	1
第 5 节 起动装置.....	1



中国船级社

钢质远洋渔船建造规范

变更通告

第 2 篇 轮机及渔捞机械设备

第 5 章 柴油机

第 1 节 一般规定

5.1.11 “涡轮增压器”后增加脚注^①

第 5 节 起动装置

5.5.1.2 改为：

5.5.1.2 如主机通过压缩空气起动，则应至少有两个容量相当且可单独使用的起动空气瓶。其总容量应在不补充充气的情况下，对每台可换向的主机能从冷机连续起动不少于 12 次，试验时应正倒车交替进行；对每台不能换向的主机能从冷机连续起动不少于 6 次。~~如主机处于热运行状态，试验时应附加起动次数。~~如主机多于两台时，空气瓶的容量应足够每台主机的起动 3 次，总的起动次数应不小于 12 次，但不必超过 18 次。如空气瓶除供起动外，还需兼作它用，其容量应适当增加。

^①（1）申请发证日期：系指 CCS 要求/接受新型涡轮增压器发证申请，或已通过型式认可但有实质性修改的涡轮增压器发证申请，或为过期的型式认可证书更新的任何文件日期。

（2）本章 5.1.11、5.1.13.3、5.6.2、5.6.10、5.6.11 的要求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申请发证的涡轮增压器，2023 年 1 月 1 日已通过型式认可的涡轮增压器，在当前型式认可到期之前，不需要重新进行型式认可。本章 5.6.12 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申请发证的单台涡轮增压器。